

二十四史读后感(模板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二十四史读后感篇一

第一部分：天佑人族

洪荒初开，人族初立，从三皇到五帝，与天斗，与地斗，与野兽斗，寻一线生机，何其壮哉。外部强大的敌人让我们不得不聚集在一起，众志成城，破釜沉舟，为整个种群，更是为个人搏一个未来。果天命在我，万幸在灾异、食物、自然灾害面前我们活下来了，慢慢这些外部威胁不在那么大，或许那时候的老祖宗也很开心的觉得，我们真是天之骄子啊，我们一定能够活的很好。在一段时间内，在史记里面写的也确是如此。三皇五帝，德披天下，披荆斩棘，人们过得越来越好了。当外部的条件不能威胁我们人类的时候，最大的威胁确是我们自己。

第二部分：公天下——家天下

先是禹建立夏朝，然后从禅让制变为了家天下。这种巨大的改变，留下的文字很短，看似很平顺却不尽然。史籍记载：“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

但，仔细读就会发现了问题，首先之前禅让制更深入人心，之所以禅让能成功在于禅位者有意为之。比如在之前继任者已经拥有一些威望了，在禅位者属意的时候，有意帮助继任者提高威望，不打压。

但是我们看禹一开始是禅让给伯益(继任者)，，但是之前他的儿子启已经在整个朝廷之中任职很长时间了，同时拥有了很大威望。

史记上，那些诸侯立启的很大一个原因是，我的君王是帝禹的儿子，从这一点可以看到启是整合了禹的势力，或者说在禹死去之后，禹的势力需要找一个代言人，自然启是最好的一个选择，于是一拍即合。从这一点也可以发现禹也并没有帮伯益整合他的势力，或者说禹已经不能控制他的势力了。

甚至有了这样一个说法。

“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

按照历史资料，就是伯益当了天下共主之后，启不甘心，当然还有一大批人也不甘心，于是便打起来了，启赢了，当了皇帝。

读到这里，可能有人觉得有点厚黑了。

家天下的好处、坏处

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那时候的采取家天下真的比公天下更好么？

我觉得不尽然。(注意，那时候)

首先，禅位制真的能保证选到优秀的继任者么？

禅位制的成功在于禅位者与继任者的品行、德行、能力。但这种制度真的能够选到优秀的人么？换句话说怎样才能选到优秀者？注意，之前的尧舜禹在某种程度是并不是属于平民，也

属于那个时代的精英分子，也就是说貌似是公天下，其实也仅限于几个部落之间。那么，如果帝王强势，读后感那么选取继任者那么他们有很大的话语权，但是帝王不强势，就会导致继任者，其实就是大家妥协的结果罢了。

我觉得出现晋朝那种也是偶然事件，大部分皇帝的继承人接受的教育目的性也更强。

因此禅位制从选到优秀的继任者之间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

第二是传承的可执行性。

一个最高权力能平缓变更交接这对于下层的安稳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公天下从意义上每一个人都可以爬到最高的那个位置，尽管可以角逐最高的权利实际上也只会是那几个人而已。但那几个人都代表了各自的利益团体，即使一个人天纵奇才也是必须要协调这几个人的利益团体，协调的好，那都好。协调不好，那就是干啊，从此战火连绵，因为并没正统观念。因此从操作层面来说，家天下执行的难度会容易一点，因为只要确定一点，就是你是最高那个人的儿子，其他底下的人你别想其他的了。

第三部分：民族脊梁

一个制度解决一个问题自然也会带来一个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很可能更大。

从上文上面说的，家天下在那时候与公天下相比，我觉得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进步，因为会避免一部分的利益、权利集团因为争夺最高权利的而导致社会资源的内耗。

而家天下，带来的弊端是在某种程度上阶层固化，从现在社

会学的角度，就是没有流动性的社会结构会导致矛盾积累直至爆发(比如每个朝代的土地兼并，农民没有土地，不能为生，然而上层阶级有很多土地，自然就起来干了)。

当家天下基本被那时候那人们认同的时候，觉得自己这一辈子就这样的时候。(忽然想起印度的种姓制度)只要自己有一口饭的时候，彼此相安无事。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那些既有的利益集团，那些人具备普通人不具备的条件。比如他吃的好，自然身体好，身体好，自然打仗的时候能赢，受到更好的教育。因为这部分出来的领导人，他尽管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利益集团，但同时也代表了整个民族。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不能割裂的看我们精英、平民，因为国家也代表一个利益集团。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

但，看到这里是不是隐隐有点不舒服，我擦，你这是要我现世安稳的做个奴才，凭什么啊？

记住，我在前面说的，我指的是那时候，一项制度都是有现实意义，如果环境变了一个好的制度也会变坏，仅此而已。

那这个制度的第一个挑战者很快就出来了，那是谁呢？

那就是秦末的大泽乡起义中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普通人，我相信陈胜吴广是一个普通人，但是他们却会因为这一句话而被中华民族铭记而不平凡，被镌刻进我们的民族血液里面。

是啊，你是人，我是人，一个肩膀上抗一个脑袋，凭什么你可以一生下来当皇帝，吃好的，用好的，而我就是吃点野菜都养不活自己，一不小心就会被你拿掉性命。

当我读到这里的时候，我意识到这是我们这个民族的脊梁所

在。

当然我们为啥没有更快的走上社会主义呢？

我的理解在于，我们的那时候环境所致，我们的私心所致。这个没什么可说的，这个是人类必然经过的阶段。

奴隶制——封建制——资本制——社会主义。

我们现在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每个人每代人都有他们那代人的局限，太过苛责是没有意义所在。

总结来说，家天下在那个阶段也保证了我们人类不会自相残杀直至灭亡；其中禅让制、“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就注定了我们这个国家这个民族不同，也会必然崛起。（虽然自从大泽乡起义之后的封建王朝磨灭了我们的志气，在血液中注入的奴性，但，哎）

第四部分：代际效应与个人奋斗

针对上面说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很多人会被错误解读了，认为说，每个人都应该是一样的。这一点我是不能苟同的，比如仇富。

我相信每个人的家庭环境都是不同的，比如王思聪他是富二代，没错，很多人那很不公平啊。同样年龄的人，还在为了房子起早贪黑。

社会学上有个名词叫做代际效应。

代际效应指前后两代人中后一代人受前一代的影响并很难脱离上一代人的社会特征。比如，低收入阶层的儿女，在自己的一生中受到贫困和社会地位低下的父母的影响，在受教育、工作等方面得不到足够的与富裕阶层平等的待遇。当前一些

大学毕业生的求职，正在演变为其父辈所掌握的社会资源和财富实力的竞争，他们在父辈的“帮助”下，轻而易举占据了令人羡慕的职位，而那些来自农村或是家境一般的大学生却经历一次次的求职失利。

这个代际效应基本上很难消除，特别出现在我们个体上的时候，一般消除都是因为国家发生巨大变革(比如我们土地革命)。

但代际效应你很难说他好与不好，因为比如你爸爸很努力给你一大笔钱，这钱是他自己挣的，这符合个人奋斗，从这一点来说很正常啊。如果你爸爸努力挣了钱，这钱不能给你，这才不正常吧。但是优势的不断叠加，就会导致大家起跑线不在一起了。

这是一个必然会发现的趋势，个人没办法改变。

但是对于个人来说，想拼一把的人来说，实现自己阶层跃迁，有三种方式。

1. 努力的去贴近豪门。

很俗气的就是去嫁入豪门，或者与他们很接近，去获取他们的残羹冷炙也足以让你现世安稳。这是很多人的选择，我也是这种选择，没办法。一方面是生活的压力，而且你自己也并不具备一个在丛林里独自生活的能力。(就像一个羽毛都没长好的小鸟，现在飞就是找死)

也是因为这样的选择，现实社会才会稳定。

2. 到豪门没发现的处女地。

以上都是在说代际效应一直存在，但不能否认自我努力的意义。

3. 第三种，我不敢写，写了就会被删。

第五部分：活着的陷阱

上都写了很多财富、权力等，但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那你活着是为了什么呢？

对于不同人的答案也会不同。

但一般不会出现我或者是为了房子、车子，或者更好的房子或者车子。会比较婉转的说，是为了享受更美好的生活。

那么更美好的生活是什么呢？怎么定义呢？更好的车子房子？

对于这一类，我们一直在追求一种感觉。

比如我感觉我吃的很好，欲望无止无休，我们很难停止去追寻，我们从下都在被教育，整个环境都是一样。

当我们一个欲望被满足之后，得到的快感可能很快就消失了，巨大的失落会让我们再去获取快感，于是便有了目标，有了目标实现它，如此往复而已。

更让人很怕的是这个快感会减缓，比如你今天捡了10块钱你很开心，如果你明天捡了10块钱你就没有今天开心了，快乐度低于今天，更可怕的是你今天捡了10块钱你很开心，如果你明天丢了10块钱你就痛苦的程度会高于你今天捡了10块钱的。

基本上是人很难脱离这个循环，也没必要脱离这个循环。

但是想说，钱是我们事先需求的一个手段，而不是一个目的。

举个例子，你要一个杯子，你可以用钱去买，但是你也可以给店主卖萌让他送给你，或者你帮他干个活。钱能达到一个

目的的手段，同样不要忘记你还有其他手段可以达到，本来就拥有无限的可能。

二十四史读后感篇二

二十四史是我读的第一本古人写的史书。虽然二十四史不是通史，是从汉到明的二十四位人物传记，但也的确反应出了中国人的发展历史。读古人写的历史，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好像自己曾经生活在那样的时期，一切都是那么熟悉，（元朝除外）特别是唐，宋，和明三个朝代。似乎此时我就生活在其中。我不知是写史的人写的好，还是我根本没有时空的概念。

第二个结论是上天对人的惩罚，也不全然是朝廷的责任。如果地方官犯了错或罪，如果民众犯了错或罪，上天也要惩罚。看看历史，中国几千年来天灾人祸何其多。

第三个结论：中国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但中国人遭受的灾难比任何一个国家民族都多，都重。灾祸无非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战祸，而是天灾。战争不断，而且残酷。成千上万的人被杀害或者活埋。中国的天灾更是频繁和严重，有的会连续七年干旱。在每个朝代几乎都有因饥饿而吃人的。他们把饿死的人易人而食。流离失所，饿殍遍野几乎是常事。读历史，看到中国人的生命这么被轻易地摧残，丧失，你会想起老子那句话：“天地不仁，视万物为刍狗。”

在看到历史中中国人反复遭受的苦难时，我常常想，为什么中国人那么多灾多难？有人会说，是制度的原因；还有人说是文化的原因。而我从来都认为不管一个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他遭受的苦难都是源于他自己。我现在不讨论中国二千年的制度文化是否适合中国人。我首先从性格，行为和习惯上找原因。透过历史，我清晰地看到中国人性格的构成，过度的文明和野蛮基因的结合。过度的文明也可叫过度的进化。中国任何一种文明的确立，似乎都走向了正和负两个方

面。例如以家族为基础的家国天下，使中国便于管理和团结，但也培养了一种自私自利，少有公德心和国家概念。例如儒家的礼，本来是对人的一种制约，使国家管理恒常有序。但后来变得繁琐和过度，又演变为请客送礼取代典章制度。例如中国的道，也被人变成了术。也就是计谋和小聪明。等等等等。中国文明中正的和负的，都变成了中国人基因的组成部分。中国的文化，让中国人变得过度聪明，完全丧失了作为一个自然人的本能，例如诚实不欺，不说谎话，心口如一。许多中国人从小都会撒谎，许多中国人把谎话当成真话来讲。许多中国人都有以私利为根基的自以为是的小聪明。这种小聪明我一眼都能看穿，这种小聪明让我厌恶。其实最后是“机关算进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如果中国人能学傻，也许中国人的灾难就会少些。

透过历史，我清晰地看到中国人的缺点，也清晰地看到了中国人的优点。中国人吃苦耐劳，肯学习，什么都能做到最好。从一般性的性格来讲，没有什么优劣之分。都具有两面性，在是优点的同时，也会是弱点。对于世界各国，各个民族，都有各自的长处，也都有各自的短处。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所以需要互相学习，互相包容，在学习和包容中互相融合。

二十四史读后感篇三

如果历史是一杯香茗，读史便犹如品茶，别看一杯清澈见底，其中滋味，却需要细细茗品，是苦中带甘，还是醇香馥郁，真是无比的耐人寻味。唐太宗李世民也曾经说过：“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翻开《二十四史》，感受历史的伟大！

通过读史，我们要学会淡泊名利的心境。淡泊无疑是一种解脱：从利益纷争之中解脱出来，从官场争执之中解脱出来。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中，用淡泊为自己撑开一片晴空。晋代的陶渊明，清廉正直，淡泊名利，因看不惯官场中的黑暗腐败，不愿“为五斗米折腰”，于是以一首《归园田居》退

隐在“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的南山之下，每天过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轻松生活，日日沉浸在乡村田园的悠闲自得之中，为自己开启了一方乐土，此淡泊名利，退隐山村之举，皆为后人所称赞。因此，人要学会淡泊。

通过读史，我们要学会奋发进取的精神。奋进无疑是一条成功的捷径：只有奋发图强，努力学习，一步一步脚踏实地的往上爬，才会离成功近一点，再近一点。古人云：“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由此可见，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学习上，奋进都会给我们创造出更多的机遇，创造出更多成功的机会。战国时期的苏秦，由于学识浅薄，曾到好多地方做事，都不受重视，回家后，家人对他的态度亦是十分冷淡，这让他大受刺激，于是决定发奋读书，头悬梁、锥刺骨，终于学有所成。正因为苏秦拥有奋进的精神，并持之以恒的付出了常人所不能及的辛苦与努力，后来，苏秦凭着满腹学识先后去游说六国联合抗秦，取得了成功，被封为六国宰相，一时风光无限。因此，人要学会奋进。

合上《二十四史》，我感慨万分：悠悠历史长河中，我们要学习的东西太多太多。让我们趁一个慵懒的午后，在窗明几净下持一卷古色古香的史书，让指尖抚过墨香浓郁的字迹，让历史熏陶我们情操！

二十四史读后感篇四

浩浩汤汤，烟波滚滚。历史，记载着兴衰与更替；历史，更能让人知道得与失。说起历史，我的心里满是依恋，内心总涌起一股浪潮，像是对家乡的渴望，又像是对亲人的思念。对于历史，我是如此的痴迷，心心念念想得到一本被称为正史的《二十四史》。

我迫不及待地打开扉页，目光贪婪的扫视着，一行行隽秀的文字牵动着我的思绪。多少文人名士，多少王朝更替都被写在这书上。沉浸在书中，又仿佛看见了白江口的战火纷飞，

又仿佛置身于大明王朝的繁荣兴盛中，每一个场景都如画般镌刻于这千古奇书上。

一书在手，天下我有。从此君王不早朝。我手不释卷，只要一有机会马上捧书而读。吃饭的时候，我边看边吃，以至于不知肉香味；睡觉的时候，我趴着看，以至于手麻肩痛；甚至于，上厕所的时候，也捧着心爱的《二十四史》。书中传奇的故事吸引着我，书中的文字不再是字，而是重现当年场景的一块块拼图，历史，在我的思绪中苏醒了！是啊，我太爱它了！

人有悲欢离合，天有不测风云。在之后的一次考试中，我惨遭“滑铁卢”——鲜艳的圈叉如血色一般呈现在我眼前。妈妈的脸由白变红，由红变青，所有的愤怒与不满，排山倒海向我倾泻而来：“叫你先课内再课外，你就是不听！现在好了吧？！”我自己也明白，满心的羞愧，只好先舍下《二十四史》去学习。我知道我必须重新证明自己了，如同越王一样，背负着委屈，要卧薪尝胆了。

在与它别离的这段日子，我始终忘不了它那美妙的页面摩擦声，一直余音绕梁。也正因为这样，它成了我学习的动力，它激励着我去面对一切的困难与挫折，那些历史名士不也是这样走过来的呀！

当我又一次触摸到它时，那熟悉的感觉又一次涌上心头，这种近乎于羁绊的情感，顷刻间如同奔涌而出的洪流，势不可当。虽然它只是书，但我认为某种程度上，它甚至超越了书这个名词，它俨然成为了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沉浸于它的世界，每一段情节让我悲喜交加，每一个故事催我泪下。我想：编这书的人定也是享受历史，才能编撰成这旷世奇书吧！

二十四史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读了《二十四史》里边的《宋史演义》，里边的第一回“洛河将神奇儿出世”“弧矢见志游子离乡”。

里边主要讲的是在唐明宗登基的第二年，在洛阳生下了一个香孩儿，他出生的时候，红光环绕在空中，并有一股异香，并且好几天都不散，因此叫做香孩儿。香孩儿宋太祖赵匡胤。

小时候他的母亲劝他读书，他便说：“国家太平的时候，要学文化；国家乱世的时候，要学武术，现在国家不怎么太平，我想学武术，以后会用到。”母亲不许，他就只好去读书了。但是这样并改变不了他想学武术的心情，他经常和他的好朋友一起去射箭，匡胤的武艺非常不错，因此，许多人都免不了有祸害心思。有一天，一个少年牵了一匹恶马来看访匡胤。少年说：“这个马很壮士，只是没有人能骑，我想你应该可以骑，所以特来请教一番。”匡胤一下就上去了，马如同风一般，一下跑了五六公里，前面有一座城，匡胤害怕撞到城里，他就底下头想，但是马跑的太快了，匡胤抬起头来，他的额头正好和门楣相触，他就向后一仰，好一个倒翻觔斗，从马上坠下来，本以为他要放弃了，但是他立马起来，追上马，继续顺着原路返回，回家了。

从这一段我能看出匡胤是一个不服输、勇敢无畏的人。